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
膽道疾病手術須知

編　　號	ND 外-002
製訂日期	2003.07
七修日期	2026.04

一、手術後之注意事項：

1. 手術後，請每 1～2 小時在床上翻身一次，並適度活動身體（如側躺、稍微改變姿勢）。翻身或活動時，可以使用束腹帶固定傷口，並用雙手輕輕按住傷口，這樣可以減少疼痛與拉扯的不適。這些動作可以幫助血液循環，降低併發症的風險，並幫助傷口恢復得更好。
2. 手術後隨時做深呼吸及咳嗽運動，以利肺部擴張，預防肺部擴張不全及肺炎。
3. 手術後第 2 天，可開始下床活動。提早活動有助身體恢復、促進血液循環。下床時請家人或護理人員陪同，並慢慢起身與行走，以避免頭暈或跌倒。
4. 若感覺傷口疼痛，請告訴護理師協助您處理。
5. 手術後，膽汁會直接流入腸道，幫助消化的方式和之前不同。這樣可能讓腸道比較敏感，導致排便次數變多，有時會出現一天 1 到 3 次的輕微腹瀉。這是常見現象，通常會在幾週或幾個月內自然改善。
6. 傷口保持清潔乾燥即可；若傷口潮濕，請告知護理人員，以協助更換。
7. 拆線後 2 天才可淋浴，返家後盡量採淋浴，避免盆浴，若紗布沾濕需即時更換，以減少細菌進入傷口的機會。

二、引流管之注意事項：

1. 觀察引流液顏色需為深綠。
2. 以紙膠固定引流管在與傷口同側之腰際，引流袋應低於傷口，不可高於傷口，以防膽汁逆流。
3. 臥床時引流管用安全別針固定於衣服，不可固定於床上，預留長度以利翻身避免牽扯。

4. 下床時引流管應該有適當的支托，以別針固定在衣服下緣。
5. 若需帶引流管回家，身上的引流管請勿牽扯或扭折到管子，以保持引流管通暢，並且每日進行管路消毒。

三、手術後飲食之注意事項：

1. 手術後尚未排氣或排便前，切勿進食(包括水)，但可以每日漱口、刷牙。
2. 排氣後如果無嘔吐，經醫師評估後可以試著喝水，若無不適先進食果汁、飲料等，最後才開始進食低油飲食，高蛋白之飲食。

四、出院前衛教：

1. 若身上仍有引流管，請依照醫護人員教導的方法倒出液體並記錄每日量。
2. 保持傷口清潔乾燥，按時服藥，並按醫師指示回診。
3. 若出現傷口紅腫熱痛、發燒、腹痛、黃疸或灰白色大便，請立刻回醫院檢查。
4. 返家活動注意事項

(1) 手術後約 1 週，可開始做輕度活動（如慢慢走動）。

(2) 約 1 個月後，可逐漸恢復日常生活。

(3) 手術後 6 週內：避免提重物（超過 2 公斤）與劇烈運動。

(4) 手術後 3 個月內：避免用力（如用力解便、提重物）或拉扯到傷口與引流管。

※諮詢電話：08-7368686 轉

屏基關心您　祝您早日康復

衛教單張簽收聯

本人已接受【膽道疾病手術須知】衛教說明，並經衛教人員確認理解相關照護重點

理解程度（護理人員評估-病人/家屬可重複衛教重點）

□ 完全了解　□ 大致了解　□ 需再次衛教

病人/家屬簽名：＿＿＿＿＿　護理師簽章：＿＿＿＿＿中華民國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日